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公司直销渠道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下述基金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但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228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
2	003229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B类
3	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
4	003535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
5	006436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6437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7066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7067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7410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10	007411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11	007064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7065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009035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09036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007068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007069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7	006464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006465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	005200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	005201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1	009041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2	009042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3	009037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	009038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5	006959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26	006960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	009368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8	009369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9	009374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30	009375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31	009027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2	009028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二、办理时间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转换业务自2020年12月21日起正式开通,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

## 三、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 (一)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 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 2、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 0。

## 3、具体计算公式

### （1）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补差费率 / （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 （2）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 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 （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 4、基金转换赎回费率和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说明

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渠道进行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所需支付的转换费用，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标准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标准费用 4 折收取（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

申购补差费按原费用执行），通过直销柜台渠道进行转换业务的，将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公司客服热线了解、查询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

##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 2、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3、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 4、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需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 7、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 8、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 10、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 1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 四、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直销电话：(021) 23212899

直销传真：(021) 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 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 33079999

####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订阅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六、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